

# 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

辽鞍文旅信告（2026）00002号

当事人：宋佳富

身份证号：230123\*\*\*\*\*2610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鞍山鸿途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

经查，你单位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、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银行担保，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受到吊销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的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（辽鞍）文综罚字（2025）F-10号。

因你作为鞍山鸿途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三条第（四）项，现拟对你做出认定为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，并根据《规定》第十九条第（四）项管理措施为五年。

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，如你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本机关将在收到申辩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答复，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放弃。

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

2026年2月28日

